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包庇纵容涉黑组织

江苏省纪委监委通报4起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典型案例

快讯讯(记者 徐苏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江苏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监督执纪问责职能,严肃查处涉黑涉恶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严厉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正风肃纪,强化警示教育,7月29日,江苏省纪委监委官网清风扬帆通报了第五批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典型案例,具体如下:

1.南京市溧水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尹昭伦充当涉黑组织“保护伞”案件。尹昭伦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利用职务影响,干预司法机关依法办案,袒护、包庇涉黑组织,纵容涉黑组织坐大成势。同时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近期,尹昭伦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2.徐州市公安局原一级警长余德池充当涉黑组织“保护伞”案

件。余德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利用职务便利,在查处涉黑组织开设赌博场所过程中,明知应予刑事立案,却徇私降格为治安案件处理,包庇涉黑组织首要分子免受刑事追究。同时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近期,余德池受到开除公职处分,相关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泰州市兴化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委员、戴南人民法庭原庭长、审判员顾传飞充当涉黑组织“保护伞”案件。顾传飞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涉黑组织所送财物,在案件执行过程中为涉黑组织谋取利益。同时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近期,顾传飞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相关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4.宿迁市安监局原副调研员卞兆猛充当涉黑组织“保护伞”案件。卞兆猛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利用担任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泗洪县公安局局长、宿迁市

公安局党委委员等职务便利,收受涉黑组织所送钱物,在案件处理等方面,为涉黑组织提供帮助。同时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近期,卞兆猛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相关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上述案例中,个别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背离初心使命,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包庇、纵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损害党和政府形象,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必须严肃查处。各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引以为戒,坚持理想信念高线,严守党纪国法底线,始终保持勤政廉政、为民服务的公仆本色。

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政治责任扛在肩上,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认真落实中央督导要求,以强有力的“打伞破网”措施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向深入。

●●● 相关新闻

省体育局组织人事处处长李松被查

快讯讯(记者 徐苏宁)7月29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南京市纪委监委官方微信“钟山清风”发布消息,江苏省体育局组织人事处处长李松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南京市鼓楼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李松简历

李松,男,汉族,1969年1月出生,安徽无为人,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12月在南京审计学院参加工作。2002年进入江苏省委省级机关纪工委工作,2010年8月任省级机关纪工委副调研员,2010年至2013年援疆工作,2015年1月任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0月任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主任,2019年2月任江苏省体育局组织人事处处长。

胆子不小 冒充警察抓嫖 很快迎来真警察

快讯讯(通讯员 秦公轩 庄颖 记者 季雨)近日,在南京秦淮区,两名“警察”查嫖娼,竟然不出具任何证件,就随意收缴罚款,如此执法叫人震惊!然而更加让人震惊的是,这两名“李鬼”根本就不是警察,而且很快被真正的警察抓获。

7月11日晚,市民石先生来到大光路派出所报警,称自己被人“抢”走了1000块钱,对方还自称是警察。原来,当天下午石先生在回家路上,途经象房村附近一家按摩店,想进去按摩放松一下,后一问价格,觉得有点贵便离开了。

可没走出多远,就被两名男子围住了。其中一人手上拿着一部对讲机,正对着对讲机说“你们人在哪边啊”。随后,两名男子说自己是派出所的,询问石先生刚刚是不是嫖娼了,张口就索要5000块钱罚款。石先生赶紧解释自己身上没有这么多钱,并给对方看钱包。谁知两名男子就把石先生钱包里的钱给拿走了。

事后,石先生越想这件事越觉得不对劲,赶忙报案。秦淮警方很快将这两名冒充警察的嫌疑人抓获。据悉,这两名男子有着多起冒充身份骗取钱财的前科。目前,二人因涉嫌招摇撞骗已被刑事拘留。

知法犯法 特勤组长当“暗桩” 清查前给足疗店报信

快讯讯(记者 刘遥)一家足疗店老板,偷偷搞色情服务,为了躲避警方的清查,在派出所里安插了个“暗桩”。警方在一次清查行动扑空后展开调查,发现这个“暗桩”竟是一名特勤组长。

颜某在南京市雨花台区一派出所干了四五年特勤,后来升职为特勤组长,平时带着组员协助民警巡逻、抓捕、清查等工作。他跟足疗店老板林梅(化名)是在一次吃饭的时候认识的。

林梅的足疗店里暗藏色情交易,她搭上颜某不为了别的,就是希望颜某能在店里的“失足女”被抓后打听些情况,或者警方有清查行动时能透个风。除了请客吃饭,逢年过节林梅都会给颜某发红包,陆陆续续给了3800多元。

今年4月28日下午,警方要对林梅的店开展清查行动,颜某收到通知后,立即给林梅发了消息。当晚,警方扑了个空,回去一调查发现了颜某的行为。

7月29日,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检方认为颜某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应当以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考虑到颜某在归案后认罪认罚,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建议法庭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至1年6个月。颜某在庭上表示,他对自己的行为非常后悔。

“踢群第一案”告群主诉求被驳回

法院:群内成员自主自治,群主行为不构成侵权

很多人喜欢在微信里群聊,如果自己被群主“踢出”,该怎么办?今年上半年,山东律师柳孔圣因自己被移出“诉讼服务群”,他以名誉权被侵犯为由起诉该群群主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刘德治,索赔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7月29日下午,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法院官方微博上对这一案件进行直播。群主移除群成员,是否侵犯成员名誉权?群主是否拥有管理群聊的权力?现代快报记者针对这些问题咨询了律师。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

多次提醒不理睬,律师被群主踢出群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8年5月31日,平度市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于建平建立了名为“五月花号”的微信群,平度市律师、法律工作者通过相互邀请的方式加入该群。柳孔圣于2018年5月31日由律师唐志科邀请入群。2018年6月7日,于建平邀请刘德治加入群聊,并将群主管理权转让给刘德治。6月8日,刘德治修改群名为“诉讼服务群”。

6月9日,刘德治在群内发布《群公告》,并“@所有人”,主要内容为:请大家实名入群;群宗旨主要为交流与诉讼立案案有关的问题;群内不准发红包;群内言论要发扬正能量,维护司法权威;违者一次警告、二次

踢出群。该群成立后,群成员之间一直在交流、讨论有关诉讼立案、诉讼退费等事宜,并分享各自的经验。刘德治、于建平等立案庭人员也与群成员之间有互动交流。

2019年1月21日10点左右,柳孔圣在该群内发布关于某司法鉴定所的视频及相关评论,刘德治就此提醒柳孔圣。2019年1月22日20时50分,柳孔圣在该群内发布他认为公安机关存在执法不规范行为的微博截图,刘德治就上述内容再次提醒柳孔圣。但柳孔圣未予理睬,又与群成员发生争执。经刘德治提醒后,柳孔圣仍继续发布相关言论。当天21时左右,刘德治将柳孔圣移出该群。后来,这个群解散。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8年5月31日,平度市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于建平建立了名为“五月花号”的微信群,平度市律师、法律工作者通过相互邀请的方式加入该群。柳孔圣于2018年5月31日由律师唐志科邀请入群。2018年6月7日,于建平邀请刘德治加入群聊,并将群主管理权转让给刘德治。6月8日,刘德治修改群名为“诉讼服务群”。

6月9日,刘德治在群内发布《群公告》,并“@所有人”,主要内容为:请大家实名入群;群宗旨主要为交流与诉讼立案案有关的问题;群内不准发红包;群内言论要发扬正能量,维护司法权威;违者一次警告、二次

原告:群主把公权力当成自己的私权利

柳孔圣认为,群主把公权力当成自己的私权利,法制意识淡薄,随意将公共群擅自解散。平度法院立案庭原来立案当天不能出具带查询密码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在他的提议下已纠正,但刘德治出于报复将他移出群聊。柳孔圣认为自己发表的内容是维护司法权威,刘德治侵犯了他的言论自由权,又侵犯了他作为律师的诉讼服务权利,严

重贬损他的声誉,侵犯了他的名誉权和荣誉权。

对此,刘德治表示,柳孔圣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将柳孔圣移出群聊是因为他在群中发表不当言论。承担侵权责任应当符合侵权要件,将柳孔圣移出群聊的行为正当、合法,没有任何过错,柳孔圣也没有因为这件事而名誉受损。



庭审现场 莱西法院供图

法院驳回起诉:群内成员自主自治

法院认为,本案所涉群组设立群规,明示群内言论要发扬正能量、维护司法权威,值得肯定。本案所涉群组内的成员均为法律职业者,应带头维护清朗网络环境,使群组内天朗气清、惠风和畅。刘德治使用互联网平台赋予群主的功能权限,将其认为不当发言的柳孔圣移出群组,是对“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自治规则的运用。群主与群成员之间的人群,退群行为,应属于一种情谊行为,可由互联网群组内的成员自主自治。

法院认为,刘德治并未对柳孔

圣名誉、荣誉等进行负面评价,且没有侵权行为,柳孔圣提出的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主张,系基于他被刘德治移出群组行为而提起,不构成可以提起本案侵权民事诉讼的法定事由,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法律保护合法权益,同时禁止权利滥用。不适当目的提起的诉讼,都可能构成对别人合法权利的不尊重和伤害,且浪费社会资源。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柳孔圣的起诉。宣判结束后,原被告都选择不上诉。

律师解读 “踢出群”是否侵犯成员名誉权

江苏袁胜寒律师事务所律师单爱萍表示,单纯的移除行为不会侵犯成员的名誉权。是否侵犯名誉权要具备三个要件,即实施了侵害名誉权的行为、行为人主观存在故意、该行为造成损害后果。如果群主并未对群成员进行负面的评价,只是单纯地移出群聊行为,该行为不足以造成人格权侵害,不会侵犯群成员的名誉权。

单爱萍表示,《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要求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即“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内容。群主作为群的管理者,负有监管职责,如果不履行监管职责,则有可能承担法律责任。该法律责任可能是民事责任、治安处罚甚至刑事责任。